宜蘭縣申請社會救助需檢附之相關文件(一)

<table>
<tr><th></th><th>必要資料</th><th>其他佐證資料</th></tr>
<tr><td>低收入戶生活扶助</td><td>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td><td rowspan="4">1. 除戶資料。(家庭人口死亡需附)
2. 社會保險(軍公教勞農)暨商業保險死亡給付證明、喪葬支用說明佐證資料、有遺產者需附遺產稅免稅(完稅)證明書、遺產逾財產標準者附遺產分割協議書。(應計人口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死亡者需附)
3.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學生證影本/在學證明。(案家有就學人口者需附、非列冊之應計人口未滿16歲者免附)
4. 醫院診斷書(須載明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能力之字句)。(有工作能力不計工作收入者需附)
5. 重大傷病證明。(領有重大傷病卡者需附)
6. 在營(監)或其他依法拘禁證明。(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7.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證明；如失蹤一年以上必須有最近六個月之協尋證明。(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8. 離婚協議書。
9. 領有其他各種補助或捐助金之佐證資料。(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10. 查有不明資金之資金流向說明佐證資料。(有上述情形者需附)
11. 失業相關佐證。(介紹卡記錄、願意配合就業切結書、失業給付收執聯等相關資料)
12. 財產交易資料(買賣契約或實價登錄資料、價金資金流向說明)
13. 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最新之稅籍資料清單(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報扶養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者，則原納稅義務人不列入計算人口範圍)
14. 公同共有不動產及依法未產生經濟效益不動產之地籍、建物資料。
15. 高中職以上就學情形切結書。
1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未於前述各項事宜者需附)</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戶內申請加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之郵局帳戶封面。</td></tr>
<tr><td>中低收入老人津貼</td><td>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郵局存摺封面。</td></tr>
<tr><td>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td><td>1. 申請人身分證明。
2. 郵局存摺封面。</td></tr>
</table>

1. **金融機構帳戶：**
   (1)**低收：檢附家戶人口之郵局帳戶封面。**
   (2)**中低老人及身障：檢附領款人之郵局帳戶封面**
   ，領款帳戶與領款人不同者檢具切結書。
2. **在學學生證明：中低收入戶**申請家戶未滿16歲者免檢附。
3. **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最新之稅籍資料清單：**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報扶養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者，則原納稅義務人不列入計算人口範圍。

宜蘭縣社會救助資格條件

<table>
<tr><td rowspan="2">低收入戶</td><td>家庭收入</td><td>動產</td><td>不動產</td><td>福利內容</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平均月收入不得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之最低生活費。
(113 年為 14,230 元)</td><td>家庭成員每人 8 萬元。
計算方式範例：全家共 6 人，家庭動產不得超過 48 萬元。
(80,000 x 6 = 480,000)</td><td>全家土地及房屋總額不得超過 366 萬元。</td><td>一、福利健保。
二、壹款及貳款費用 6,825 元至 11,850 元。
三、兒童扶助：3,008 元。
四、高中職扶助：6,825 元
五、身障補助中度以上加發 9,485 元；輕度 5,437 元。
六、65 歲以上老人加發中老津 8,329 元。</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平均月收入不得超過內政部公告當年之最低生活費 1.5 倍。
(113 年為 14,230 x 1.5=21,345 元)</td><td>家庭成員每人 12 萬元。
計算方式範例：全家共 6 人，家庭動產不得超過 72 萬元。
(120,000 x 6 = 720,000)</td><td>全家土地及房屋總額不得超過 549 萬元。</td><td>一、健保費每人補助 1/2。
二、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學雜費減免 60%以上。
三、身障補助中度以上加發 5,437 元；輕度 4,049 元。</td></tr>
<tr><td rowspan="2">身心障礙生活補助</td><td>家庭收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td><td>動產</td><td>不動產</td><td>福利內容</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平均月收入不得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最低生活費之 2.5 倍(113 年為 3 萬 5,575 元)。
14,230 元×2.5=35,575。</td><td>全家不得超過 200 萬元，家庭人口每多一人多 25 萬元。
計算方式範例：全家共 5 人，家庭動產不得超過 300 萬元。
(2,000,000 + 〔250,000 x 4〕 = 3,000,000)</td><td>全家土地及房屋總額不得超過 732 萬元。</td><td>輕度：4,049 元。
中度以上：5,437 元。</td></tr>
<tr><td rowspan="2">低人活貼
中老生津</td><td>家庭收入(年滿 65 歲)</td><td>動產</td><td>不動產</td><td>福利內容</td></tr>
<tr><td>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平均月收入不得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或 2.5 倍(113 年 1.5 倍為 2 萬 1,345 元、2.5 倍為 3 萬 5,575 元)。</td><td>全家不得超過 250 萬元，家庭人口每多一人多 25 萬元。
計算方式範例：全家共 6 人，家庭動產不得超過 375 萬元。
(2,500,000 + 〔250,000 x 5 〕= 3,750,000)</td><td>全家土地及房屋總額不得超過 750 萬元。</td><td>1.5 倍(收入<21,345 元)：8,329 元

2.5 倍(收入<35,575 元)：4,164 元</td></tr>
<tr><td rowspan="2">民金費免助
國年保減補</td><td>家庭收入</td><td colspan="3">備註</td></tr>
<tr><td>1.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2 萬 1,345 元)者，政府補助保費 70%。
2.所得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2 萬 8,460 元)者，政府補助保費 55%。</td><td colspan="3">未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或軍保期間，年滿 25 歲且未滿 65 歲設籍於本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領有證明。</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 收入計算方式**：
(一)<u>**20~59 歲**</u>者其財稅資料之平均薪資低於 28,719 元者以 28,719 元計算，<u>**高於 28,719 元以財稅資料之平均薪資計算**</u>。**《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舊法 16-64 歲適用、新法適用》**
(二)<u>**16~19 歲及 60~64 歲**</u>者其財稅資料之平均薪資低於 20,103 元者以 20,103 元計算，<u>**高於 20,103 元以財稅資料之平均薪資計算**</u>。**《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舊法不適用、新法適用》**
(三)倘另有實際薪資證明者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高於基本工資者實際工資計算、檢附失業相關佐證者以基本工資計算。
(四)存款推算利率：<u>1.126%</u>
二、 土地以公告價值計算；房屋以評定價值計算(非市價，以國稅局財稅資料為準)</td></tr>
</table>